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程林絨（兼林萬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林顏月雲

林明煌

林俞辰

上 一 人

輔 助 人 曾筱涵

聲 請 人 林麗芬

林英如

林嘉惠

張玲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5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假處分事件暫無執行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59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採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

01 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楊晟佑